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纪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上述沟通与汇报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

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上述意见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本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漏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